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戏曲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中国苏州评弹博物 馆房屋修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中国苏州评弹博物馆房屋修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苏州计成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7704.93 **万元**,资产总额为 7752.75 **万元**(注 1)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计成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
引斯: 2025年40月31日

- 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明确选择, 视为非中小企业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- 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
- 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 - 5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